

豫河志

于廷鑑署



豫河志卷二十三 職官一 表

大事記
統部監司廳員

順治元年 先是明崇禎十五年流

賊李自成決河灌汴城

命工部侍郎周堪賡修

治十六年二月堪賡言

決口有二一爲朱家寨

一爲馬家口兩口相距

三十里至四月塞朱家

寨決口修隄四百餘丈

馬家口工未就忽冲東

岸諸埽至六月堪虞言
馬家決口百二十丈兩
岸皆築四之一中間七
十餘丈請俟霜降後興
工未及奏績而明亡至
是年夏河自復故道○
按河南通志所載如是
而寧承勳乙酉巡按河
南疏陳情形則汴口尙
未塞也秋溫縣隄塌三
十里

七月以楊方輿爲兵部
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
總督河道

以羅繡錦爲右副都御

史巡撫河南

二年

河決考城縣流通集

管河道張

北河同知

國泰

張獻捷

十一月以吳景道爲右

管河道方

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大猷

羅繡錦遷湖廣四川總

督

三年

歸河通判

路光奎

四年

四月流通集決口工成

歸河通判

五年

河決蘭陽

安國珍

六年

歸河通判

七年

河決封邱縣朱源寨

鄭捷

北河同知

九年

河決封邱縣大王廟口

楊惠心

歸河通判

毀縣城又決祥符縣朱

郭任仁

源寨北徙復設歸德

府管河通判

十年

武陟縣沁河決

八月以雷興爲右副都

御史巡撫河南○按東

華錄吳景道致仕以雷

興爲河南巡撫十一月

降河南巡撫王亮教二

級調外用以徇庇學臣

十一年

黃日祚及違例收用舊承差則似雷興未到任而卒王亮教到任後始降調河南通志於吳景道後卽繼以亢得時無雷興王亮教之名東華錄亦無命王亮教月日十一月以亢得時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東華錄是月乙巳降調王亮教戊申命亢得時

南河同知

白方熙

十二年 大王廟決口塞

武陟沁口塞

十三年

十四年

河決祥符縣槐疙疸復

南徙決陳留縣孟家埠

口

六月以朱之錫爲兵部

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

御史總督河道○楊方

興致任

九月以賈漢復爲兵部

北河同知

劉愈奇

南河同知

趙汝斌

北河同志

張爾翮

管河道徐

歸河通判

必遠

高壁

十五年 河決陽武縣慕家樓

十六年

十七年

槐癘疽決口塞河決虞城縣羅家口旋塞

左侍郎兼右副都御史

巡撫河南○亢得時遷

漕運總督

十二月以楊茂勳署河

道總督○朱之錫丁母

憂給假治喪楊茂勳由

吏部左侍郎署

六月以白色純署河道

總督○楊茂勳調湖廣

巡撫白色純由文華殿

學士署

管河道盛 北河同治

治 王鏞

魏裔魯

北河同知

南河同知

崔維雅

七月以苗澄署河道總督○白色純遷倉楊侍郎苗澄由左僉都御史暫署十二月朱之錫復任據朱之錫本傳楊茂勳調撫湖廣後即係苗澄接白色純雖命署未抵任也

八月以彭有義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賈漢復解任

設河南總督○初設直隸山東河南總督十五

十八年

管河道荊世爵

年裁本年設是職康熙

四年仍併三省八年裁

雍正五年復設六年兼

轄山東十三年裁以後

止設巡撫

康熙元年

河決開封黃練口

二月以張自德爲河南

管河道劉

巡撫○彭有義休致

澍

南河同知

孫宗元

北河同知

丁思孔

二年

三年

河決杞縣

四年

四月河決虞城永城夏

象河

志

卷二十三

職官一

五

邑三縣

十月令督撫責成各州

縣修護隄防有無衝決

年終造冊報部

五年

裁管河道

五月劉清泰以疾解任

三月以盧崇峻爲河道

總督○朱之錫卒

十一月以楊茂勳爲河

道總督○盧崇峻調山

陝總督

南河同知

趙權

北河同知

六年

八年

三月以郎廷相爲河南

巡撫

十月以羅多爲河道總

督○楊茂勳原品休致

九年 定栽柳例

管河道邵南河同知

復設管河道

燈牟文龍

管河道崔

維雅

十年

二月以王光裕爲河道

北河同知

總督○羅多調山陝總

石繼祖

督

十一年

閏七月以佟鳳彩爲河

南巡撫○郎廷相丁憂

解任

十二年 停僉派河夫

十三年

管河道彭 北河同知

清典 姜登高

十四年

管河道黃

標

十五年

管河道王

日藻

十六年

二月以靳輔爲河道總

督○王光裕解任

七月以董國興爲河南

巡撫○佟鳳彩卒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北河同知

李得貴

管河道范

時秀

南河同知

高錫爵

南河同知

史颺廷

北河同知

蔣其昌

管河道祖

南河同知

文明

徐懋昭

北河同知

二十一年

二月以王日藻爲河南

孫毓璘

巡撫○董國興調福建

巡撫

二十二年

河南隄岸工程令巡撫

專理

二十三年

北河同知

二十四年

定鄭州蘭陽滎澤虞城

王興元

陽武各州縣州判縣丞

南河同知

主簿管河分防兩岸隄

黃錦

工

二十五年

七月以章欽文爲河南

巡撫○王日藻遷刑部

侍郎

二十六年

管河道俞

北河同知

森

吳亨士

二十七年

二月以丁思孔爲河南

南河同知

巡撫○章欽文革職

王永羲

三月以王新命爲河道

總督○靳輔解任

六月以閻興邦爲河南

巡撫○丁思孔調湖廣

巡撫

二十八年

北河同知

吳延壽

二十九年

河道官員令河督揀補

管河道周

歸河通判

三十一年

部議河官大計總河自

二月以靳輔爲河道總

銓元

鄭維徵

行考覈如兼有錢糧之

督○王新命解任

徐大臣

責總河督撫各行考覈

三月以徐廷璽協理河

務○河南通志不載始

以與豫河無涉然是時

束河南河未分本以靳

輔衰病命順天府府丞

徐廷璽協理則以兼轄

上下游不比雍正後之

制三十一年經總河張

臚疏撤